

111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聯繫同學感情，發展團隊精神，增進運動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113 級體育協進會。

五、項目：排球、桌球、籃球、羽球。

六、對象：限大學部及碩士一年級新生。

七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為單位參加比賽。

◎排球男、女生人數各十二人。

◎桌球男生、女生不拘。

◎籃球男、女生五對五人數各十二人；三對三人數各四人。

◎羽球男、女生不拘。

◎男生不足可由女生遞補，每人僅能代表各班出賽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【籃球、桌球】。

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【排球、羽球】。

九、截止日期：先採線上報名至 111 年 09 月 21 日 21:00 止。

(保證書請於 9/22-9/27 之前繳交至中正樓 G201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採線上作業，請至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網頁

<http://sa.ntcu.edu.tw/index.php?unit=3> 連結填報線上報名系統。

(二) 收到回覆即完成報名手續，亦可來電查詢是否報名成功。

聯絡人：113 級體協會 長—楊書桓—0905052081

113 級體協資訊組—黃詠哲—0970200936

十一、抽籤時間：111 年 9 月 22 日中午 G201 進行分組抽籤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排球：

1、採男生組、女生組分組出賽。

2、採三戰兩勝制，每局 25 分(第三局 15 分)。

3、採最新審定之國際排球規則。

(二) 桌球：

- 1、個人賽，分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兩項。
- 2、計分方式採三戰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- 3、採最新審定之國際桌球規則。

(三) 籃球：

- 1、採男生組、女生組分組出賽。
- 2、團體賽分為五對五及三對三賽程，三對三 8 隊額滿(依報名順序錄取)。
- 3、五對五打四節；三對三打一節，每節皆為 8 分鐘。
- 4、兩種賽程每位選手請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- 5、採最新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。

(四) 羽球：

- 1、個人賽分為男單、女單。
- 2、團體賽各點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- 3、團體賽採三點制。各點一局，21 分制，11 分換場，先勝二點隊伍者即為獲勝。
- 4、個人賽的選手，可報名團體賽，團體賽各點的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- 5、採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。
- 6、在非前四強時，請各班派出一名線審，以增加比賽之公平性。

十三、錦 標：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錦旗；個人賽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：

- 1、**參賽選手姓名需與學生證及運動員保證書相同，並依各班報名表為主，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，若誤植錯誤則該名選手將無法出賽。**
- 2、各項競賽視報名隊伍數，由大會決定賽制及錄取名次。
- 3、體保生不得參加該專項賽程。
- 4、如有問題請至體委 line 群組反應，或打電話給工作人員，我們會馬上幫您解決。
- 5、參賽選手必須繳交選手保證書，才能參與比賽，未繳交者，一律禁止出賽。
- 6、保證書請於 09/22-09/27 12:30-13:30 繳交至中正樓 G201 教室。

(二) 檢錄：

- 1、請 10 月 11 日第一場賽程之隊伍於開幕典禮前 15 分鐘至莘學球場進行檢錄並參加開幕典禮，開幕典禮時間會於體育室網頁及體委社群另行公告。
- 2、參賽隊伍除非遇有特殊狀況，否則將不得變更比賽時間，並請事先告知大會裁判。
- 3、除 10 月 11 日第一場賽程之隊伍，其餘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15 分鐘至競賽組檢錄，並隨時待命準備比賽，參賽選手請出示學生證給裁判檢錄，若比賽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4、對於參賽對手資格有疑問時，須在比賽前向裁判提出檢驗身分之動作，比賽進行後，將不受理檢驗。

(三) 賽程：

- 1、主辦單位有保留賽程或更改時間之權益，請密切注意中正樓佈告欄及 line 社群最新消息公告。
- 2、若下大雨，請等待主辦單位當天通知是否延期或照常進行比賽。
- 3、若雨勢不大，籃球項目將縮短比賽時間，原本一節 8 分鐘更改為 6 分鐘，排球項目將改為 1 局，比分為 25 分。
- 4、比賽場地有同學在上課時請勿踏進該比賽場地，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- 5、請勿將食物及飲料帶進桌球教室及中正樓，如有違規，會請其離開。
- 6、請著運動服裝參賽，並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
新生盃球類錦標賽聯絡人：

(一) 113 級體協會會長：楊書桓同學 TEL：0905052081

文書組：趙彥茹同學 TEL：0925026790

資訊組：黃詠哲同學 TEL：0970200936

(二) 學務處體育室：賴文璇老師 TEL：04-22183314

因應 COVID-19 防疫措施

- 一、 目的：教育部體育署為防範舉行體育活動及賽事時，因人群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疫情）擴散，而擬定本事項。
- 二、 對象：參加賽會之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、觀眾。
- 三、 配合事項：
 1. 入場前需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（超過 37.5 度請勿入場）。
 2. 參賽選手與裁判：比賽期間於賽場上得脫下口罩，下場後須配戴口罩。
 3. 工作人員與觀眾：需於競賽時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 4. 場地內禁止飲食（喝水除外），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，提高防疫措施。

